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7月 15日（第12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14244712)[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019-6-28) 3](#_Toc14244713)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4244714)[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142447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2019-06-28) 4](#_Toc14244716)

[三、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_Toc14244717)[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_Toc14244718)[财税〔2019〕53号 2019-6-8) 5](#_Toc14244719)

[四、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14244720)[关于印发《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_Toc14244721)[财关税〔2019〕15号 2019-5-17) 6](#_Toc14244722)

[五、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14244723)[甬财政发〔2019〕492号 2019-06-04) 6](#_Toc14244724)

* **相关法规**

[六、 宁波市财政局](#_Toc14244725)[关于2019年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_Toc14244726)[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日期：2019-06-30) 7](#_Toc14244727)

[七、 宁波市财政局](#_Toc14244728)[关于开展宁波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14244729)[甬财政发〔2019〕545号 2019-07-04) 10](#_Toc14244730)

[八、 宁波市财政局](#_Toc14244731)[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的通知(](#_Toc14244732)[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日期：2019-07-12) 14](#_Toc14244733)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财政开展宁波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日前，宁波市财政下发《关于开展宁波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545号），通知明确2019年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是全市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已从事会计工作尚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和已取得会计专业人技术资格证书尚未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明确采集主体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同时明确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采集途径和方法以及系统采集的信息利用等相关规定。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本市自2019年7月15日开始。未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人员，将无法登记继续教育学分。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019-6-28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2019-06-28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现将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53号 2019-6-8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就相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相关执收单位应当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做好信息联通。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同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市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要将易地扶贫搬迁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部门，确保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三、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已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财关税〔2019〕15号 2019-5-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规范管理口岸出境免税店，促进口岸出境免税店健康有序发展，现印发《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略)

#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甬财政发〔2019〕492号 2019-06-04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

现将《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9〕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年6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综〔2019〕2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省委宣传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经省政府批准，现就浙江省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减征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积极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要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企业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相关法规**

# 宁波市财政局

# 关于2019年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 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日期：2019-06-30

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的精神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等要求，以及财政部、人社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等有关规定，为促进会计人员更新会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推动相关会计法规准则制度的贯彻执行，我市将开展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管理原则

2019年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是全市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含已从事会计工作尚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和已取得会计专业人技术资格证书尚未从事会计工作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会计专业科目（含会计行业公需科目，下同）和一般公需科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其形式为网络教育培训。财政部门组织会计专业科目学习，实行网络教育和面授教育双轨运行。市财政局统一负责全市高级会计师的面授继续教育和其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除高级会计师以外的当地其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会计专业科目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二、培训时间

2019年宁波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培训学分、内容、途径及考核方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一般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18学分, 会计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分,所有科目学习每年合计不少于90学分。

各区县（市）财政局、人社局，各网络和面授教育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需求确定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会计人员登陆“宁波市财政局”官网（http://czj.ningbo.gov.cn）进入“宁波会计之窗”专栏中的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系统，选择东北财经大学、中华会计网校和东奥会计在线的网络培训或由所在地财政部门确认的社会培训机构的面授培训。

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为40元/人，补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网络培训费标准也为40元/人。面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由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确定。

会计人员可以参加经属地财政局备案确认的本部门（单位）和企业集团组织的自行培训，非本部门（单位）和企业集团内的会计人员参加该部门（单位）和企业集团自行培训的，其继续教育学时不予确认。

会计人员参加未经属地财政局备案确认的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其继续教育学时不予确认。

高级会计师专业课程培训采用面授培训方式，高级会计师可选择参加宁波市会计学会组织的全市高级会计人员培训班、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组织的全省高级会计人员各培训班次或国家会计学院组织的各类专业课程培训。

除《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中一次性取得90学分的继续教育形式和情形外，参加其他形式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还需参加市人社局组织至少18学时的公需课程网络培训。市人社局公需课程培训网址为：http://nbzj.chinahrt.com，在市财政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系统中有相关链接。

四、培训信息登记管理与结果应用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确认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其继续教育信息将在宁波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中自动记录，无需到现场登记。参加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学分由市财政局负责统一登记。

有能力单独组织面授继续教育的单位，其组织本单位内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应当在开展面授继续教育前向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提供开展继续教育的时间、地点、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继续教育内容和授课老师等信息并获得批准。继续教育实施期间，财政部门可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管理。完成继续教育后的一个月内，组织单位将培训完成情况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通过其他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当在继续教育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前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或学分的，一律参加网上补培训。

高级会计师以前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或学分的，其补培训必须参加宁波市财政局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人员专题培训。

3.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结果，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规定扣减会计人员信用得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4.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参加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所获得的学分一律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首先登陆“宁波市财政局”官网 “宁波会计之窗”专栏，按要求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后才能参加相应形式的继续教育。未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人员，将无法登记继续教育学分。

2019年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进行继续教育网上报名时需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实名登录后，才能登录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登录方法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登记系统登录方法相同。

# 宁波市财政局

# 关于开展宁波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甬财政发〔2019〕545号 2019-07-04

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强化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有序建立会计人员信用档案，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关于做好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28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开展本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对象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以及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未从事会计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尚未从事会计工作但符合《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中从事会计工作条件，且在本市工作或生活的人员（含在本市院校就读学生），也可以办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登记。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人员，具体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一）出纳；

（二）稽核；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四）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五）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六）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七）会计监督；

（八）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九）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以及在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二、采集内容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会计工作信息、专业技术资格信息、执业资格信息、继续教育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和调转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会计人员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本人电子照片等与个人相关的信息。

（二）学历信息包括会计人员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信息；

（三）从事会计工作信息包括工作单位、会计工作时间、会计岗位、职务等与从事会计工作相关的信息；

（四）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包括会计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执业资格信息包括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的信息；

（六）继续教育信息包括会计人员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信息；

（七）信用信息包括会计人员获得地县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守信信息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

（八）调转信息包括会计人员关系在省际间或在本市行政区划间调转的相关信息。

三、采集主体

本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即由各区县（市）财政局管理本辖区会计人员信息。

（一）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由从事会计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市）财政局采集其信息；

（二）未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区县（市）财政局采集其信息；

（三）在本市院校就读学生，由其院校所在地县（市）财政局采集其信息。

四、采集途径和方法

本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全程网上办理。会计人员应通过宁波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ningbo.gov.cn/）“会计之窗”专题服务平台中“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系统进行。登陆信息采集系统前，需要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实名注册或登陆（已做自动跳转连接），登陆后返回“会计之窗”平台再次点击“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系统，按照操作指南填写或变更信息，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相关区县（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即采集完成。各区县（市）财政局重点审核信息的完整性、电子证件照、居住地证明、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证书、从事会计工作承诺书等相关附件。所有信息的真实性由会计人员自行承诺、自行负责。

（一）2017年11月5日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本市在库会计人员，以及2019年7月15日前通过“浙江会计之家”在本市办理信息登记的人员，将默认原有信息，但需在原有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变更并补充上传相应的证明资料后提交。

（二）在库会计人员基础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会计工作信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信息、执业资格信息发生变更的，按本通知规定的采集途径进行维护与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区县（市）财政局进行维护与更新。

（三）会计人员调出本市的，由会计人员在本市提出网上调转申请，并上传工作地变更证明等材料，区县（市）财政局确认后调出本市。会计人员调入本市的，由会计人员在调出地提出网上调转申请，并上传工作地变更证明等材料，由调出地确认 调出，本市区县（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调入本市。

（四）上述人员需要采集上传的证明资料包括：

1.在本市工作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已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提供）：本市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承诺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电子照片；

2.在本市居住证明（未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提供）：本市身份证或本市居住证正反面照片、本市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承诺书、或在本市院校就读证明；

3.学历学位证明（新采集人员或学历信息变更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照片或学信网学历证明；

4.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新采集人员或专业技术资格信息有变更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照片、单位会计专业职务聘用证书或文件照片；

5.执业资格证明（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人员提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证书照片；

6.本人证件照片：（照片必须是2寸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文件大于30K，大于300\*215像素，照片清晰）原有信息无本人照片的或不符合照片采集要求的，也应同时采集上传本人照片。

五、信息利用

宁波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采集的信息，将按国家及本市规定使用，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从事代理记账工作、参加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学分登记等的依据，并为单位任用（聘用）会计人员提供参考，逐步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六、时间安排

本市自2019年7月15日开始，开展本辖区内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并纳入日常会计管理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和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统筹安排，全面推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全覆盖。要按照“方便办事、一网通办、信息共享”的原则采集、维护和使用会计人员信息，充分发挥会计人员信息在服务用人单位和会计人员、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区县（市）财政局应及时审核确认会计人员上传的所有资料。对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反馈并要求会计人员重新上传。

（三）各区县（市）财政局应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多种合理有效的方式为抓手，有序采集会计人员信息，真实、完整地记录会计人员从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信用档案。

（四）各区县（市）财政局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诚信建设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政府机构和用人单位等依法依规利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褒扬会计诚信，惩戒会计失信，扩大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的影响力和警示力，使全社会形成崇尚会计诚信、践行会计诚信的社会风尚。

附件：[工作单位承诺书（现会计工作单位）](http://cz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81f31821b424b398912e7c41d258f02.doc)（略）

　　　[工作单位承诺书（原会计工作单位）](http://cz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8f8738c5e1b4e089f18f9aec72bf5c2.doc)（略）

　　　[工作单位承诺书（不从事会计工作）](http://cz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8bd0abaf77704f5a94b57c033b77da99.doc)(略)

# 宁波市财政局

# 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的通知

## 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日期：2019-07-12

宁波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经市财政局和各区县（市）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确认，下列培训机构为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会计人员可从7月15日起进入宁波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系统（http://kj.nbcs.gov.cn:8081/ContinuingEducation/front/index.html）选择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面授继续教育学习。面授培训机构名单如下：

**宁波市：**宁波市会计学会

　　　　宁波工程学院经管学院培训中心（宁波市会计人员服务基地）

**慈溪市：**慈溪市会计学会

　　　　慈溪永敬会计进修学校

**余姚市：**余姚市会计珠算学会

**宁海县：**宁波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宁海分校

**象山县：**宁波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象山分校

　　　　象山县好学教育培训学校

**鄞州区：**宁波市鄞州区正源财经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华英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海跃财务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正平财经教育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社区学院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宁波市成人教育集团

**北仑区：**宁波市北仑区东海培训学校

　　　　宁波市北仑敬德培训学校

　　　　宁波市北仑区东方培训学校

　　　　宁波市北仑区联合培训学校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镇海区：**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宁波市镇海区人才金港职业培训学校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海曙区：**海曙区会计珠算学会

　　　　海曙区天长会计培训学校

　　　　海曙成人教育学校（海曙区社区学院）

　　　　宁波九三专修学校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宁波甬江业余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正平财经教育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正源财经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海悦财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江北区：**宁波市江北区会计珠算学会

　　　　宁波江北三江教育培训学校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宁波大地培训中心

**奉化区：**宁波正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税区：**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宁波市北仑敬德培训学校

**大榭开发区：**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大榭分公司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宁波市北仑区东海培训学校

**东钱湖区：**宁波市鄞州区正源财经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海跃财经教育培训学校

　　　　　宁波市鄞州区正平财经教育培训学校

**高新区：**宁波鄞州区正平财经教育培训学校

　　　　宁波鄞州正源财经培训学校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杭州湾新区：**慈溪永敬会计进修学校

**备注：**1.宁波市会计学会负责组织全市高级会计人员统一培训。

　　　2.宁波工程学院经管学院培训中心经宁波市人社局和宁波市会计学会认定，为宁波市首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和宁波市会计人员服务基地，负责承办各类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含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财会专题培训和学会会员专题讲座